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2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4條之1條文，已於109年7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5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科一股營造業承辦、本科二股營造業承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